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塔岗村龙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木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岗贝浪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9.0141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.0141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8.9889 公顷（耕地 1.2699 公顷、园地 14.9935 公顷、林地 0.4862 公顷、草地 0.430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808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52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137.326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112.3249 万元由永宁街塔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1.9014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